

# 中国化学会

化会字〔2015〕33号

---

## 中国化学会关于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通知

各位会员：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立项支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学会创新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发学字〔2015〕号），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中国化学会组织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选拔工作。

### 一、“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介绍

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的要求，中国科协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引导、支持学会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培育造就大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

人才后备队伍，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国梦的重要人力资源保障。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立项，择优支持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或学会联合体具体实施。实施工作主要分为学会申报、评审、实施、检查验收等阶段。采用以奖代补、稳定支持的方式，大力扶持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 32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对每一位扶持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三年。重点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努力成长为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视野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成为国家主要科技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重要后备力量。

中国化学会高度重视“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经认真组织申报及答辩，获得实施资格，择优支持 6 名具有潜力的青年化学人才。学会将在符合条件的中国化学会会员中，采取“自荐”和“海选”方式，确定最终人选。

## 二、申报条件

1. 中国化学会个人会员；
2. 年龄在 30 岁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32 岁；
3. 热爱并致力投身于化学科研事业，具有良好的教育和学

术背景，具有独立开展化学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

4. 优先考虑未获得过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的人选（包括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科技部领军人才计划、拔尖人才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以及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等）。

### 三、申报办法

填写《“青年人才托举项目”自荐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中国化学会秘书处（[fengjuan@iccas.ac.cn](mailto:fengjuan@iccas.ac.cn)）。申报书格式可从学会网站（[www.chemsoc.org.cn](http://www.chemsoc.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

### 四、工作流程

中国化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按照自荐、初选、答辩、实施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1. 自荐。中国化学会向本会会员发布“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启动申报工作。本会会员根据申报条件自愿申报，填写《自荐表》，重点阐述自荐理由、科研思路、职业生涯规划以及所需“托举”内容。

2. 初选。学会秘书处收集申报材料后，组织小同行专家进行初评，确定邀请参加现场答辩候选人名单，并予通知。

3. 答辩。学会拟将于 12 月下旬在福州组织召开“青年人才

托举工程沙龙”，组成专家委员会，听取候选人现场报告，专家评议并最终产生 6 名“托举人才”。

4. 实施。确定“托举人才”后，学会拟自 2016 年起正式实施。对“托举人才”予以每年 15 万元资助，稳定支持三年，并根据“托举人才”实际需求，利用学会智力资源和学术平台、国际交流平台，建立长效沟通、服务机制，助力“托举人才”潜心研究，把握好“科研创新黄金期”。

## 五、中国化学会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fengjuan@iccas.ac.cn；yuehe@iccas.ac.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 2 号中国化学会

邮政编码：100190

附件：1. “青年人才托举项目”自荐表

2.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立项支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学会创新工作的通知



## 附件 1

###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自荐表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职 称		
	专 业		研究方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个 人 陈 述	<p>（简要介绍个人教育经历，研究背景，研究方向与目标，重点介绍研究的创新性以及需要“托举”的迫切性，1000 字内）</p>				

个人需求	<p>(简要说明申请人未来三年的托举需求, 如学会智力资源 (院士专家指导、青年委员会帮扶等), 学术平台 (如学会举办的各项学术活动、参与举办的国际学术活动) 等。500 字内)</p>
------	--

注: 请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自荐表发送至 [fengjuan@iccas.ac.cn](mailto:fengjuan@iccas.ac.cn), 并注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 附件 2

#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立项支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学会创新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发学字〔2015〕31号）要求，经自愿申报、社会公示、专家评审，现同意 22 个申报项目予以立项（附件 1），支持中国力学学会等 53 个全国学会和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力，遴选 177 名青年科技人才，探索创新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扶持职业发展和学术成长，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

### 一、目标任务

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目标，系统规划，精心组织，全程跟进，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1. 搭建平台。支持项目单位着力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创新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挖潜方式、评价体系、培育模式，形成选拔、培育、评价、奖励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体系，最大限度支持和鼓励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创造，为他们奋勇创新、脱颖而出提供舞台。

2. 创新机制。支持项目单位积极探索对科技人才职业生涯

早期扶持的有效路径，形成具有科学共同体特色、小同行认可，由崇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的高水平科学大师保举和指导，精准专业培养与科技视野拓展、职业精神养成相结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学问和人格融合发展的青年科技人才发现、举荐和培养、评价机制。

3. 托举服务。支持项目单位大力扶持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 32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重点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努力成长为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视野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成为国家主要科技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重要后备力量。

##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单位要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思路和总体目标，细化年度项目内容和主要任务，形成科学、明确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进度安排，力求取得重点突破和实质性进展，确保项目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2. 项目单位应按照“三重一大”工作程序，在理事会（常务理事會）领导下，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 项目单位须按照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

金使用的安全和效益。项目资金须用于人才扶持，不得用作学会工作经费。

4. 项目采用稳定支持的方式，对每一位扶持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连续支持 3 年，人均年度经费预算 15 万元。项目单位须按立项批复资助人数进行预算。

### 三、报送材料

1. 请各项目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合同书(附件 2) 报至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纸质版一式 4 份并加盖学会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

2. 请各项目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选拔扶持的青年科技人才名单及培养方案报至中国科协备案。报送通知另发。

3. 项目合同书样本可从中国科协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 四、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学会管理处(中国科技会堂 1622 房间)

联系人：祝 翠 张春程

联系电话：010-68515737

电子邮箱：xuehuiguanli@cast.org.cn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27 日